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黃淑鈴

電話：06-2213569#608

電子信箱：Sally11156@mail.tainan.gov.tw

700005

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10432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東區「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北門路二段28、30號3棟建物（11、12及14號倉庫）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高雄工務段111年2月9日高工產字第1110000975號函。
- 二、旨案經本處於本（111）年3月10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，旨揭建物保存狀況大致良好，其構築形制和工法體現當時的營造技術，具文化資產潛力，依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作成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三、請貴所於確認處分前（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進行增建、改建、修建、補強或拆除）通知本處。

正本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貨運服務總所高雄貨運服務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